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簡字第776號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蘇珣琚

郭素煙

蘇珣惠

蘇淑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黃心慈律師

追加反訴原告 蘇芳全

蘇昭月

蘇芳毅

上列反訴原告、追加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郭蔡忠（原反訴被告郭蔡美智已於民國113年9月17日死亡，並經郭蔡忠聲明承受訴訟）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第77條之1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即反訴被告所提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本訴，而反訴原告則係確定反訴原告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同段1018地號土地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所有坐落於同段1016地號土地、1013地號土地間之土地界線（即界址）。因反訴原告所提反訴與本訴之訴訴訟標的並非相同，故反訴原告應繳納反訴裁判費，復核其主張僅請求法院判定界址，並非爭執土地面積或土地所有權，該訴訟標的價額無從依確認經界

01 範圍而為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
02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新臺幣
03 （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5 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郭力瑋